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少棠議員, MH

副主席

黃舒明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陳偉強議員

蔡少峰議員

莊永燦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葉傲冬議員

關秀玲議員

林健文議員

劉柏祺議員

黃頌議員

黃建新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政府部門代表

何小萍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趙頌恩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李家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龐詩韻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民政事務總署
邱振輝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張國偉先生	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朱李美歡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達明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蘇定律先生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志明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列席者：

何少強先生	產業測量師/旺角	地政總署
方偉鵬先生	區域工程師/旺角	路政署
陳栢熙先生	城市規劃師/油尖旺 2	規劃署
呂世達先生	旺角區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葉愛瑩女士	衛生督察(合約管理)1	食物環境衛生署
謝志威先生	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	運輸署
莫躍孺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項目經理(工程)	民政事務總署
冼桂蘭女士	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南區	地政總署
黃聰銘先生	高級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 建築師有限公司
李明蔚女士	建築師助理	李景勳、雷煥庭 建築師有限公司
陳義飛先生	服務總監(香港)	新家園協會
傅艷婷女士	中心主任	新家園協會
朱銘漢先生	註冊社工	新家園協會
龍志輝先生	屋宇裝備工程師(工程)	民政事務總署
張富賢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林天助先生	董事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陳新毅先生	助理董事	利比有限公司
邵玉蓉女士	圖書館館長 (油麻地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曹愷敏女士	副經理(九龍西) 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國偉先生	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婉盈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

## 秘書

駱仲耿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民政事務總署

## 缺席者：

侯永昌議員, BBS, MH      區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區議員

## 開會詞

陳少棠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會議。他報告侯永昌議員因事缺席。

##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得通過。

## 議項二：續議事項：

(i) 儘速美化水渠道休憩處旁「小荒地」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28/2013 號  
文件)

---

3. 陳少棠主席表示，運輸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一)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a)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旺角何少強先生；以及

(b)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方偉鵬先生。

4. 梁志明先生報告，「小荒地」納入水渠道休憩處發展一事暫時未有新進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繼續定期向設管會匯報此工程項目的進度。

5. 陳少棠主席建議續議此項，與會者沒有異議。

6. 何少強先生表示，「小荒地」工程已進入設計階段，不再涉及撥地安排，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地政總署往後無需再就「小荒地」一事派員出席會議。

7. 陳少棠主席告知秘書，如康文署或建築署在會議前未有要求秘書處邀請地政總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出席會議，可無需再就此項目邀約該等部門參與會議。

8. 陳少棠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ii) 關注市建局開展「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通菜街及水渠道路段進度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1/2013 號文件)**

---

9. 陳少棠主席表示，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運輸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二至四)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a)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油尖旺 2 陳栢熙先生；

(b) 食物環境衛生署旺角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呂世達先生及衛生督察(合約管理)1 葉愛瑩女士；

(c) 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謝志威先生；以及

(d)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方偉鵬先生。

10. 陳少棠主席請在席的政府部門代表報告工程進度。

11. 方偉鵬先生表示，路政署會負責擴闊通菜街行人路工程的刊憲工作，並與市建局、發展局和規劃署保持溝通。他續稱，路政署已向市建局提供參考資料，以便該局預備刊憲所需的文件。一俟市建局提交所需文件，路政署便會把此工程項目刊憲。

12. 陳少棠主席表示，運輸署曾提出把水渠道近通菜街的前油站空地闢作行車路，他欲知此事進展如何。

13. 謝志威先生表示，運輸署去年曾委託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就水渠道近通菜街前油站空地闢作行車路一事進行地區諮詢，其間沒有收到反對意見。另外，運輸署曾與康文署討論擬議行車路兩旁土地日後的綠化事宜，並已達成共識。路政署正估算此工程項目的開支和擬定工程時間表。

(會後補註：運輸署將負責有關拉直通菜街行車路的工程，有關擬議行車路兩旁土地日後的綠化事宜將由康文署跟進。)

14. 方偉鵬先生表示，水渠道近通菜街前油站空地闢作行車路的工程，將由路政署進行。然而，該幅空地地底設有舊式排水渠，路政署的橋樑及結構部經研究後，認為該地的承重力不足，未可改作行車路，必需重鋪地下排水渠，方可開放該地作行車用途，路政署現正就此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和估算工程開支。

15. 陳少棠主席欲知路政署何時可向設管會匯報重鋪地下排水渠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及估算開支。

16. 方偉鵬先生回應說，路政署預計於兩個月內進行相關研究，署方在估算這方面的開支後，會與運輸署商討是否按原來計劃展開車路工程。

17. 陳少棠主席請路政署在下次會議匯報有關資料。

18. 黃建新議員相信政府部門早已知道水渠道近通菜街前油站空地地底設有排水渠，而把該地闢作行車路的建議，早在數年前提出，他不滿政府部門現時才研究此工程項目的可行性。

19. 陳少棠主席期望有關部門在下次設管會會議上提供更多資料，以便議員討論把上述空地闢作行車路的進展。

(蔡少峰議員、仇振輝議員和林健文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到席。)

(iii) 油尖旺區社區重點項目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3/2014 號  
文件)

---

20. 陳少棠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及合約工程顧問代表：

- (a)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民政專員”)何小萍女士、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趙頌恩先生和民政處項目經理(工程)莫躍孺先生；
- (b)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南區冼桂蘭女士；
- (c)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方偉鵬先生；
- (d)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油尖旺 2 陳栢熙先生；
- (e)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黃聰銘先生及建築師助理李明蔚女士；以及
- (f) 新家園協會(“新家園”)服務總監(香港)陳義飛先生、中心主任傅艷婷女士和註冊社工朱銘漢先生。

21. 何小萍女士簡介炮台街多元文化活動場所(“活動場所”)的籌備工作進度：

- (a) 民政處已在 6 月 9 日透過規劃顧問，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將活動場所選址的土地用途，擴闊至可作「康體文娛場所」、「商店及服務行業」及「食肆」等用途，以配合新家園在該處營運活動場所。城規會已於 6 月 27 日在該選址附近張貼通告，公告有關規劃申請，供公眾查閱，張貼期至 7 月 18 日結束，預計城規會將於 8 月 8 日會議上審議此項申請。
- (b) 在社區重點項目的一億元撥款中，設管會可預留不多於 1,000 萬元作為非工程部分的開支。設管會在 2014 年 1 月會議上，已通過預留不多於活動場所工程成本的 5% 或 250 萬元(以較低者為準)，以資助新家園首兩年營運活動場所

的開支，餘下約 750 萬元撥款，則用於與社區重點項目主題相關的宣傳及社區參與活動。為確保活動場所工程順利完成及進行移交，民政處會聘用一名項目經理及一名行政助理監察施工，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局”）早前表示，該兩名人員的薪酬，只可在非工程項目部分中結算。根據本年 3 月設管會會議通過的社區重點項目非工程部分開支預算，如計及上述兩名僱員的薪酬，非工程項目部分的總開支將超出 1,000 萬元上限，因此，民政處在修訂非工程項目開支的建議現金流後，建議議員考慮自 2015 至 16 年度起，連續四個財政年度，把每年用於舉辦宣傳及社區參與活動的 150 萬元開支減半至 75 萬元。

- (c) 文件附件二載列議員在上次會議後就社區重點項目提交的「前期宣傳活動」和「宣傳及社區參與活動」建議書內容摘要，議員可就有關內容提出意見。

22. 何小萍女士續稱，地政總署已於 5 月 21 日把渡船街天橋底空地推出公開招標，招標程序在 6 月完成，該地現已按短期租約批出。

23. 許德亮議員表示，在上次會議，議員曾深入討論應否移除炮台街選址內的樹木，他請民政處說明該等樹木的處理方案。

24. 鍾港武議員表示，民政處早前才從財經局得悉，聘用項目經理及行政助理的開支不可在工程項目部分中扣除，這會影響原來的社區重點項目宣傳計劃，他對當局的表現感到失望。此外，民政處支付予上述兩名合約員工的薪酬涉及 440 萬元開支，但設管會預留給新家園的種子基金卻不多於 250 萬元，他擔心公眾會質疑資源分配不均。

25. 何小萍女士回應說：

- (a) 炮台街選址內共有九棵樹木，景觀設計顧問在實地視察後，認為其中七棵樹可以移植。民政處會在活動場所工程展開時，把該七棵樹移植

至康文署建議的地點。至於餘下的兩棵樹，顧問公司認為移植存活率不高，因此，民政處在向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時，已列明移除該兩棵樹，並建議在活動場所天台補種四棵較矮小的樹木，作為補償種植方案，有關建議已獲相關部門支持。

- (b) 財經局在審閱本區的社區重點項目詳細建議書時，指出工程項目部分的開支需用於建築工程，監督施工所需的費用，不能在工程項目部分下結算。黃大仙區議會用於監督社區重點項目施工的費用，同樣在非工程項目部分中扣除，這亦是政府工務工程的現行安排。
- (c) 設管會無需承擔新家園首兩年營運活動場所的開支。按照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的規定，設管會最多可預留不超過活動場所工程成本的 5% 或 250 萬元（以較低者為準），供新家園作為種子基金。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3 時到席。）

26. 許德亮議員憶述在上次會議，景觀設計顧問曾表示炮台街選址內有多於兩棵樹木無法作移植安排，與民政專員剛才的說法有出入。他表示，政府部門如在工程構思階段指出移植樹木的技術難題，絕對合理，但部門現時才有此說法，令人難以接受，因此，他反對在現選址興建活動場所。

27. 陳少棠主席表示，民政處與康文署已在區內覓得合適位置，移植選址內其中七棵樹木，而餘下的兩棵樹木，如需移除，民政處會在活動場所天台另種四棵樹木，以作補償。

28. 許德亮議員表示，他並非要求民政處說明移除樹木的補償措施，而是認為民政處的說法與上次會議所言有出入。他不滿民政處因議員追問而改變回覆內容，並質疑主席嘗試為民政處掩飾過失。

29. 陳少棠主席澄清，他沒有為政府官員作掩飾。他補充，在上次會議後，他與康文署人員已盡力在區內尋找合適地點移植選址內的樹木。



30. 孔昭華議員表示，早在活動場所的構思階段，他已詢問如何處理選址內的樹木。他認為活動場所並非大型工程項目，並相信民政處就該項目進行招標時，將會列明工程要求，因此，他未知處方是否需要僅為監督施工進度而聘請兩名合約員工。他另詢問民政處，聘請一名專業顧問，所需開支會否低於同時聘用一名項目經理及一名行政助理，以及能否同樣起監察作用。

31. 鍾港武議員表示，聘用合約人員監督活動場所施工的開支多達 440 萬元，可用於宣傳及社區參與活動的開支將因此大為減少。他續稱，民政專員指其他政府工務工程用於監督施工的開支，同樣須在非工程項目部分中扣除，政府部門理應知悉這項安排，他不明白為何民政處要待財經局通知，才得知有關安排。此外，他詢問活動場所非工程項目部分的預留撥款上限能否提升。他又表示，活動場所天台已預留部分空間放置消防水缸，如在天台加種四棵樹木，天台的實用面積將進一步減少。他另詢問民政處有否考慮新家園是否有足夠資源管理活動場所天台的樹木。

32. 關秀玲議員憂慮在活動場所天台植樹，樹根會影響樓宇結構。她續稱，民政處在上次會議匯報的選址樹木處理安排與是次會議的說法有所出入，導致議員混淆。她又表示，民政處仍未向議員說明項目經理及行政助理的實際工作，亦未有交代聘任過程。

33. 陳義飛先生表示，直至剛才民政處代表發言，新家園才得悉上述補償種植方案。有關活動場所天台的開放時間，新家園知悉民政處建議天台每天對外開放十小時，為此，新家園可能需要購買公眾責任保險，這將對新家園造成一定的財政負擔。此外，新家園未知若長時間開放活動場所的天台，場所內的升降機是否同樣需要長期供外界使用。他指出區內的露宿者或會在活動場所的天台聚集，新家園未有管理公共空間的經驗，屆時未知如何應對。

34. 何小萍女士回應說：

(a) 民政處在上次會議作匯報時，尚未確定如何處

理活動場所選址內的樹木，如因此導致議員混淆，處方願意致歉。

- (b) 在上次會議後，民政處聯同景觀設計顧問與康文署討論如何處理炮台街場址內的樹木，得出現時的移植及補償種植方案，有關方案已獲得相關部門支持。
- (c) 民政處當初建議在炮台街休憩處興建活動場所，主要因為該地點適合作康體場地，並且鄰近西貢街遊樂場，在該休憩處改建為活動場所後，居民仍可在西貢街遊樂場進行休憩活動。此外，該選址位於佐敦，而佐敦是油尖旺區少數族裔人士的聚居地，在該處興建活動場所，有助宣揚社區重點項目推廣多元文化的主题。
- (d) 民政處當初進行研究時，發現除選址外，區內沒有其他合適土地，可供興建活動場所。
- (e) 在議員決定選址後，民政處著手委聘顧問進行相關研究，包括檢視選址內的樹木和地下公用設施的處理方法。
- (f) 隨著活動場所工程進行，民政處可能面對其他技術困難，處方承諾在得悉任何技術問題時，會盡早向議員匯報。
- (g) 由於新家園計劃在活動場所開設商店及食肆等設施，民政處須向城規會提出規劃許可申請，將活動選址的土地用途擴闊至可作「康體文娛場所」、「商店及服務行業」及「食肆」等用途。規劃署表示，城規會在審議此項規劃申請時，會考慮社區休憩用地縮減對居民的影響，以及申請人擬備的補償方案。
- (h) 炮台街休憩處是全日開放予公眾使用的休憩用地，根據規劃署的建議，如每天向外開放活動場所的綠化天台十小時以作補償，有關規劃許可申請有較大機會獲城規會接納。
- (i) 城規會如否決炮台街選址的規劃許可申請，新家園將不能在活動場所開設商店及食肆等設施。

- (j) 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批款機制，不多於 1,000 萬元的非工程項目撥款申請，可連同工程項目撥款申請一併提交財委會審批；多於 1,000 萬元的非工程項目撥款申請，則須獨立提交。如有需要，議員可考慮上調非工程項目部分的撥款申請額。
- (k) 民政總署在全港公開招聘項目經理及行政助理，以便各地區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該等員工的薪酬，目前以民政總署的二億元中央款項支付。一俟民政處取得立法會的社區重點項目撥款，本區社區重點項目的項目經理及行政助理薪酬得從該筆撥款中扣除。如一切順利，活動場所工程可望於 2015 年下半年展開，在 2017 年第四季完竣。為應付不可預計的工程延誤，民政處將聘用項目經理及行政助理，直至 2018 年 1 月為止。

(葉傲冬議員於下午 3 時 20 分到席。)

35. 陳少棠主席請陳栢熙先生說明向城規會提出規劃許可申請的程序。

36. 陳栢熙先生表示，活動場所選址目前為「休憩用地」，如新家園需在該處進行文化活動或營辦食肆、商店等設施，民政處須向城規會提出規劃許可申請。民政處在歸納相關部門提出的意見後，已在 6 月初向城規會提出有關申請。至於活動場所天台是否開放作公共空間和天台開放時間等，可由議員討論決定。

37. 陳少棠主席欲知由新家園自行決定活動場所天台的開放時間是否合法；如屬合法，他欲知過往是否有同類申請獲得審批。

38. 陳栢熙先生回應說，議員有權決定有關規劃許可申請列明不開放活動場所的天台。炮台街選址現時劃作「休憩用地」，如提出規劃許可申請但不向公眾開放活動場所天台以作補償，相信難以說服城規會批准有關申請。他補充，區內不少建築物，例如港灣豪庭、朗豪坊、滙豐中心和窩打老道 8 號等，均設有向公眾開放的綠化空間，作為補償安排。

39. 陳少棠主席詢問陳栢熙先生，過往是否有不設補償方案的規劃許可申請獲得審批。

40. 陳栢熙先生表示，他不曾聽聞有關現有休憩空間的規劃許可申請。他相信如提出規劃許可申請，卻不提供任何補償方案，審批的機會不大。

41. 關秀玲議員追問在活動場所天台植樹，會否影響樓宇結構。

42. 何小萍女士回應說，民政處建議在活動場所天台種植四棵高約三米的樹木，作為移除選址內兩棵樹木的補償方案。四棵樹木將栽種在花槽內，樹根應不會鑽入建築物結構。

43. 高寶齡議員不建議開放活動場所天台作為公共空間，以免對新家園帶來管理困難。她續稱，議員在決定於炮台街選址興建活動場所時，已考慮到不遠處有西貢街遊樂場，可供居民進行休憩活動。此外，她憂慮在活動場所天台栽種樹木，會引致樓宇出現滲水問題。

44. 葉傲冬議員表示，民政處邀請區內團體就活動場所遞交建議書時，未有列明獲選團體需管理對外開放的天台，因此，民政處現時建議開放活動場所天台，並不合理。他另詢問活動場所天台的樹木將由何人管理。他認為活動場所既屬政府物業，大可由民政處聘請保安員及園丁，負責天台的保安和樹木管理工作。

45. 陳義飛先生重申，新家園在是次會議才首次知悉民政處提出的補償種植方案。他詢問民政處，新家園是否需要負責管理活動場所天台的植物。

46. 孔昭華議員詢問議員是否現在可就社區重點項目的前期宣傳活動內容提出意見。

47. 陳少棠主席請議員先集中討論活動場所的設計及補償方案，然後再討論前期宣傳活動。

48. 孔昭華議員表示，在活動場所的兩場諮詢會上，均有市民就活動場所天台的使用安排發表意見。他續稱曾

在諮詢會上提出在天台設置球場，但當時有人對此持保留意見。他憶述參與諮詢會的人士，均贊同綠化活動場所的天台，尤以時任東分區委員會主席的許世昌先生為然。他續稱，移除選址內的兩棵樹木，改為在新建築物的天台另種樹木作補償，做法合理。

49. 陳少棠主席表示，議員需定出規劃許可申請書的內容，包括活動場所的營運模式、建築設計圖，以及移除樹木補償方案等，有關申請方可提交城規會 8 月 8 日會議審議。他繼而詢問民政處及規劃署，城規會如否決有關規劃申請，會否說明原因。

(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3 時 40 分到席。)

50. 鍾港武議員不滿政府部門在議員追問下，方才透露更多資料，令議員未能掌握活動場所工程的最新進展。他憶述參與活動場所諮詢會的市民，的確贊同綠化天台建議，但他相信他們並不知道民政處建議在活動場所天台植樹和鋪設草皮。此外，在諮詢會上，亦從未有人提出開放活動場所的天台作公共空間。他另外詢問民政處，可否以盆栽代替種植樹木，作為移除樹木的補償方案。

51. 鍾港武議員續稱，設管會只預留 250 萬元資助新家園首兩年營運活動場所的開支，如新家園需就開放天台聘請保安員，該會將面對財政壓力。他認為民政處早在邀請地區團體就活動場所遞交建議書時，便應列明活動場所天台須對外開放。此外，他不明白為何政府部門堅持須為興建活動場所而在休憩空間方面作出補償，卻忽視其實區議會將在區內增加不少休憩用地，包括擴大文昌街公園面積，以及在渡船街天橋底增設寵物公園和遙控車場。

52. 何小萍女士回應說：

- (a) 由於申請規劃許可涉及一定開支，需時亦久，故民政處一直與規劃署等相關部門，就移除選址內的樹木和減少休憩用地補償方案保持溝通，並按部門的意見擬備規劃申請書。民政處歡迎議員就規劃申請書的內容發表意見。

- (b) 如此次規劃申請遭否決，民政處可修訂申請書內容，再向城規會提出申請，但活動場所的工程時間表將因此受影響。
- (c) 民政處過往沒有推行大型工程的經驗，故在進行活動場所的籌備工作時，方得悉有某些規則須予遵守。民政處承諾，如得悉任何與活動場所工程有關的技術問題，會盡早通知議員，處方並期望活動場所工程可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展開。
- (d) 有關由民政處管理活動場所天台的建議，據處方了解，過往少有政府與私人機構同時管理同一場址不同空間的先例。議員如希望由民政處接管活動場所的天台，處方可向民政總署進一步查詢可行性，惟過程需時。

53. 陳栢熙先生回應說：

- (a) 規劃署得悉本區的社區重點項目工程時間表頗為緊迫，因而向民政處提出一系列有助審批規劃申請的建議。
- (b) 城規會如否決規劃許可申請，會向申請人說明反對理據。
- (c) 城規會可能會有條件審批規劃許可申請，即申請人需符合城規會定的若干條款，申請方獲審批。
- (d) 在活動場所天台的開放時間和綠化模式方面，民政處可把設管會的關注意見載入背景資料文件，提交城規會審議。
- (e) 城規會可能會要求規劃署及相關部門就活動場所公共空間的運用安排提出意見，而本區現有的公共空間，部分是全日 24 小時開放，其餘分別在相關部門認為合理的時段內開放。

54. 陳少棠主席表示，議員不贊成在活動場所天台植樹，亦不希望開放天台，以免天台成為露宿者的聚集地，故應由新家園自行決定活動場所天台的開放時間及用途。他另外詢問陳栢熙先生，補償種植方案是否必須在原址實行。

55. 陳栢熙先生回應說，民政處在提交城規會的規劃申請中，已列明會在活動場所天台種植四棵樹木，作為移除選址內兩棵樹木的補償方案，申請書亦列明活動場所的天台會開放作公共空間。如有需要，申請人可提出修改申請書的內容。他補充，上述規劃申請已提交城規會，並已在本地報章上刊登，以供公眾查閱。

56. 鍾港武議員表示，議員從未聽聞民政處已就炮台街選址向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

57. 何小萍女士表示，民政處在上次會上已報告處方會在本年6月向城規會提出有關規劃申請，民政處在擬備規劃申請書時，已加入規劃署認為有助審批申請的建議。她續稱，議員可隨時提出修改規劃申請書內容，但規劃申請一旦遭否決，設管會便需修訂申請書內容，再次提呈城規會考慮，在此情況下，活動場所工程未必可如預期在2015年下半年展開。

58. 孔昭華議員認為城規會在審批規劃申請時，會考慮申請人的補償方案是否足夠。他表示，議員如決定不開放活動場所的天台，城規會較大概率會否決規劃申請，議員屆時便需重新就開放天台一事進行討論，此舉並不實際。此外，他憶述區議會曾就西九文化區的高度限制，去信城規會表達議會的意見，他建議議員如對活動場所有任何意見，亦可以同一方式向城規會提出意見。他繼而詢問民政處會邀請哪些政府部門人員或顧問出席城規會會議，回答城規會有關炮台街選址規劃許可申請的查詢。

59. 楊子熙議員表示，設管會需詳細討論活動場所天台應否向公眾開放和天台綠化模式等事宜，民政處不應操之過急。他認為即使時間緊迫，民政處如有任何重大決定，亦應透過傳閱文件方式，徵詢議員的意見。他續稱，開放活動場所天台作為公共空間，效益不大，原位處文昌街的停車場現已改建為休憩處，其實足以作為炮台街休憩處的替代補償。他又表示，既然議員反對開放活動場所的天台，規劃署應與城規會探討如何可在活動場所不提供公共空間的情況下，促成審批規劃申請。此外，他反對在活動場所天台鋪設草皮，認為在該處擺放盆栽已經足夠。

60. 關秀玲議員表示，在上次會議，議員應已要求民政處暫緩向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她不明白為何處方仍提出有關申請。她續稱，民政處現時建議開放活動場所的天台和在天台植樹，這與當初邀請地區團體就活動場所遞交建議書時所提出的要求差距甚大，對新家園並不公平。此外，她憂慮新家園未必能成功就活動場所天台投購保險。

61. 高寶齡議員表示，陳栢熙先生的意見具參考價值，但議員的意見反映居民的訴求，同樣重要。她認為活動場所天台的開放時間及綠化模式，應由新家園自行決定。此外，她欲知補償種植方案可否改在別處實行，以及可否不就移除選址內的樹木制訂補償方案。

62.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提出三項意見：(一)活動場所天台的開放時間由新家園自行決定；(二)在區內其他地方植樹，作為移除選址內兩棵樹木的替代補償；以及(三)反對在活動場所天台鋪設草皮和植樹。

63. 楊子熙議員表示，區內近年已增加不少公共空間，故不建議向公眾開放活動場所的天台。

64. 陳少棠主席詢問議員是否贊同楊子熙議員的上述意見，眾無異議。

65. 陳少棠主席請民政處按照議員的意見，修訂已提交的規劃申請書內容。

66. 陳栢熙先生請民政處以書面形式，向城規會提出修改規劃申請書的內容。

67. 鍾港武議員欲知消防水缸佔用活動場所天台多少面積。他續稱，活動場所近廣東道一面將設有少數族裔商店，為善用店頂空間，他在上次會議後，曾建議民政處把消防水缸設於該空間，以便在天台騰出更多可用地方。

(陳偉強議員於下午 4 時 10 分退席。)



68. 何小萍女士回應說：

- (a) 活動場所天台設有兩個消防水缸，一個容量 90 立方米，為消防花灑系統供水，另一個容量 27 立方米，供消防喉轆系統使用，兩個水缸的容量均為《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列明的最低要求。如議員需要查閱該守則，民政處可提供中、英文本。
- (b) 有議員在上次會議指出，部分舊式樓宇無需設置兩個消防水缸，根據相關消防守則，裝設兩個消防水缸的規定，適用於所有新落成的建築物。消防處對新式及舊式樓宇，有不同的法定消防要求。
- (c) 有議員建議更改消防水缸的擺放位置，民政處委託的建築顧問為活動場所進行設計時，已考慮了活動場所的牆壁和假天花的承重力。由於活動場所近炮台街一面會加設閣樓，該範圍的牆壁會厚於近廣東道一面的牆壁，承重力較佳，故建築顧問建議把消防水缸放在天台近炮台街的一邊。
- (d) 按照現時設計，兩個消防水缸均高約 3 米。有議員建議增加水缸高度，以減少水缸佔用天台的面積，但這會使水缸重量集中在較小的範圍，該範圍附近的假天花及牆壁因而需要加厚，以確保具備足夠的承重力。

69. 陳少棠主席表示，議員可提出修改活動場所的建築設計圖。他繼而請議員及新家園代表，就消防水缸應以直向或橫向擺放發表意見。他續稱，議員需留意增加水缸高度的建議，會否使活動場所的整體高度超出限制。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4 時 15 分退席。)

70. 鍾港武議員表示，民政處已擬備活動場所的建築設計圖，現時議員已難以討論如何更改水缸的擺放位置。

71. 陳少棠主席請議員在是次會議，就活動場所的建築設計圖發表意見，民政處將在會後作最終修改。他提醒議員，如設管會未能在是次會議通過活動場所的建築設

計圖，城規會將不可以在 8 月 8 日會議上審議有關規劃申請。他繼而詢問民政處，如議員同意把消防水缸設於少數族裔商店店頂空間，在加厚牆身後，商店的面積會有多大程度的縮減。

72. 鍾港武議員表示，他在上次會議已提出此項建議，民政處當時如認真跟進他的意見，應可趕及在是次會議提交設計圖。

73. 陳義飛先生欲知民政處可否向消防處申請豁免在活動場所設置供消防喉轆系統使用的消防水缸。

74. 何小萍女士回應說，民政處曾就申請豁免裝設消防水缸一事向消防處查詢，消防處在考慮活動場所的用途及使用人數等因素後，表示不可作出豁免。

75. 陳少棠主席詢問陳義飛先生，新家園是否希望設管會在是次會議通過活動場所的建築設計圖，以便城規會在 8 月 8 日會議上審議規劃申請，抑或該會支持修改建築設計圖。

76. 鍾港武議員欲知更改炮台街選址土地規劃用途的申請，是否已提交城規會審議。

77. 何小萍女士回應說，民政處已向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城規會將於 8 月 8 日會議上審議有關申請，在此之前，民政處可隨時要求修改已遞交的規劃申請書內容，不過，議員如要求修改活動場所的建築設計圖，城規會將難以在 8 月 8 日會議上審議有關申請。

78. 陳少棠主席請陳義飛先生就是否需要修改活動場所的建築設計圖發表意見。

79. 陳義飛先生回應說，新家園尊重議員的決定。

80. 陳少棠主席表示，新家園是日後營運活動場所的機構，故設管會希望聽取該會的意見。

81. 葉傲冬議員質疑民政處未經設管會許可，私下向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

82. 何小萍女士回應說，民政處在上次會議徵得議員同意後，方才向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如議員感到混淆，處方願意致歉。她重申，民政處可隨時向城規會要求修改規劃申請書內容，甚至撤回申請。

83. 陳少棠主席引述上次會議的會議記錄：「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通過活動場所的建築設計圖，讓民政處可向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他表示，民政處如不在上次會議後向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工程進度可能受阻。

84. 關秀玲議員憶述，她與黃萬成議員在上次會議曾反對民政處就補償種植方案等事宜有最終定案前，便向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

85. 陳少棠主席重申，設管會在上次會議通過由民政處向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民政處如未能在上次會後作出申請，活動場所工程可能會有延誤。

86. 陳義飛先生欲知鍾港武議員提出在活動場所外牆懸掛水缸的建議是否可行。

87. 鍾港武議員澄清，他並非建議把消防水缸懸掛於活動場所外牆，而是設於少數族裔商店的店頂空間。

88. 陳義飛先生詢問可否提升消防水缸的高度，藉以減少水缸佔用天台的面積。

89. 陳少棠主席表示，民政處就活動場所的設計諮詢部門意見時，把場地的發展高度訂為 8 米，因此，活動場所連同消防水缸的高度，不應高於這上限。他續稱，把消防水缸設於少數族裔商店的店頂空間，商店的牆壁需要加厚，以增加承重力，商店面積會相應減小。他又表示，議員原擬在活動場所朝向廣東道的一面裝設玻璃幕牆，讓陽光透入禮堂，這建議亦可能因為水缸改設於少數族裔商店的店頂空間而無法實行。

90. 陳義飛先生期望民政處按照議員的意見修改活動場所的建築設計圖，並在下次會議展示經修改的設計。

91. 陳少棠主席請民政處根據議員的建議，適當修改活動場所的建築設計圖。他續稱，民政處如可在 8 月 8 日前完成修改設計圖，他建議召開特別會議或以傳閱文件方

式，通過建築設計圖，以便城規會如期在 8 月 8 日會議審議規劃申請，否則，活動場所的最終設計，須留待本年 9 月的設管會會議上通過。

92. 何小萍女士表示，議員在過往數次會議曾就活動場所的設計提出不少意見，故她不建議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活動場所的建築設計圖。她續稱，民政處將在會後參照議員的意見，修改建築設計圖，並在下次會議向議員展示經修改的設計圖。她續稱，如修改該圖，城規會將難以趕及在 8 月 8 日會議審議有關規劃申請，因此，民政處會向城規會提出撤回規劃申請。此外，有議員提出在少數族裔商店上方增設「小閣樓」，如消防水缸改設於少數族裔商店的店頂空間，加設「小閣樓」的建議未必可行。

93. 關秀玲議員欲知活動場所的食水缸及鹹水缸設於何處。

94. 黃聰銘先生回應說，活動場所將不設食水缸及鹹水缸。

95. 孔昭華議員請席上的政府部門代表及顧問公司代表，回應把消防水缸設於少數族裔商店店頂空間是否可行。他續稱曾詢問可否加設室外樓梯，供使用者通往活動場所天台，當時主席及部門代表均表示此建議不可行，故市民應只可以在活動場所的開放時段內，經室內樓梯通往天台，這意味天台不會全日 24 小時開放。他詢問民政處，處方早前向城規會提交的建築設計圖，有否包括室外樓梯。

96. 何小萍女士表示，活動場所將設有一台升降機及兩道室外樓梯，市民可經該兩道樓梯通往天台，傷殘人士則可使用升降機前往天台。她續稱，民政處建議升降機採用雙門設計，一面通往活動場所，另一面朝向西貢街。

97. 陳少棠主席表示，議員剛才已表明反對開放活動場所天台作公共空間，因此，兩道室外樓梯未必會在活動場所關閉時段內供公眾使用。他續稱，有關消防水缸的擺放位置，現有兩個方案，一是按現時的設計，把水缸

放在天台近炮台街的一面，另一方案是把水缸設於少數族裔商店的店頂空間，就此，他請民政處在下次會議提供兩款設計圖，以供議員選擇。他重申議員反對開放活動場所天台，亦不支持在天台鋪設草皮和植樹，而是建議在區內其他地方栽種樹木，為移除選址內兩棵樹木作補償。他另外詢問民政處，如議員在下次會議通過活動場所的建築設計圖，處方可在何時向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

98. 何小萍女士回應說，如議員在下次會議通過活動場所的建築設計圖，民政處預計城規會可在 11 月審批規劃申請。

99. 鍾港武議員表示，他建議保留少數族裔商店店頂的「小閣樓」，並在其上放置消防水缸，他相信此方案不會令禮堂面積減小。

100. 何小萍女士表示，現時兩個消防水缸的高度均達 3 米，而「小閣樓」闊度有限，如在其上放置兩個水缸，水缸容量維持不變的話，便需提高水缸的高度，在這情況下，水缸頂點可能會超出樓高 8 米的限制。此外，如兩個水缸均放置於「小閣樓」上方，商店的牆壁便需加厚，以承托水缸的重量，這可能會令商店及其旁禮堂的面積減小。

(莊永燦議員和林健文議員於下午 4 時 45 分退席。)

101. 孔昭華議員憂慮為放置水缸而加厚牆身，可能導致工程造价上升。

102. 陳少棠主席請民政處在下次會議就水缸擺放位置提供兩款設計，分別估算工程開支，供議員參考。

103. 高寶齡議員期望民政處在下次會議的討論文件中，就水缸設於不同位置夾附兩款活動場所的設計圖則，以便議員參閱。

104. 陳少棠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留待下次會議，方再討論社區重點項目的前期宣傳活動內容。

105. 孔昭華議員表示，既然設管會現時尚未通過活動場所的最終設計，他同意留待下次會議，才就前期宣傳活動進行討論。

106. 陳少棠主席表示，活動場所的撥款申請未必可趕及在本年 11 月提交立法會審批，他詢問何小萍女士，設管會可否按原定計劃，在本年 10 月舉辦前期宣傳活動。

107. 何小萍女士表示，民政總署已向民政處撥出 30 萬元，處方現可運用該筆撥款舉辦前期宣傳活動。

108. 陳少棠主席建議在是次會議討論前期宣傳活動的內容，至於宣傳及社區參與活動的詳細內容，則留待往後跟進討論，眾無異議。

109. 陳少棠主席續稱，文件附件二載列兩項前期宣傳活動建議，一是舉辦「多元民族文化劇場」，另一是在地區報刊登宣傳社區重點項目的特刊。

110. 孔昭華議員表示，他建議舉辦兩場「多元民族文化劇場」，預算開支為 13 至 15 萬元。他請議員就前期宣傳活動踴躍提出建議，以檢視合併舉辦有關活動的可行性，並期望前期宣傳活動可充分展現多元文化精神。

111. 陳少棠主席表示，在上次會議，他請議員在是次會議前，以書面形式向民政處提出前期宣傳活動建議。截止會前，民政處收到一份有關舉辦「多元民族文化劇場」的建議書，處方在參考葵青區議會的社區重點項目前期宣傳活動構思後，建議在星島地區報刊登兩版特刊，介紹本區的社區重點項目，並報道社區重點項目得到地區人士支持，預算開支為四萬元。他續稱，議員可全權決定前期宣傳活動的內容。

112. 關秀玲議員認為頭條日報讀者較多，建議在該報刊登特刊，相信宣傳效果較佳。

113. 高寶齡議員欲知「多元民族文化劇場」的預算開支是否已包括撰寫劇本，以及招募和訓練演員的費用；如是，她認為議員大可考慮增加演出場次，以盡用民政總署的撥款。

114. 孔昭華議員認為增加演出場次的建議值得考慮。他初步構思邀請區內少數族裔代表，招募其族群的青少年擔任演員。他續稱，如民政總署的撥款尚有餘額，議員可考慮聘請一至兩位職業演員參與演出。他期望議員早日定出「多元民族文化劇場」的框架，以便民政處跟進細節。

115. 鍾港武議員認為在地區報刊登宣傳特刊的預算開支合理。他續稱，「多元民族文化劇場」的主題甚佳，預期會有頗多觀眾，如資源許可，他贊成增加演出場次。他又表示，如可在「多元民族文化劇場」演出前後安排互動環節，讓少數族裔演員與觀眾交流，相信更能帶出種族共融的概念。

116. 黃舒明副主席贊同舉辦「多元民族文化劇場」，並建議由民政處與孔昭華議員定出活動細節，再交設管會通過。她續稱，活動場所尚有不少細節有待確定，現時未必是合適時間討論在地區報刊登宣傳特刊，議員宜先決定是否舉辦「多元民族文化劇場」，待時機成熟，方就地區報宣傳一事再作決定。

117. 黃建新議員支持舉辦「多元民族文化劇場」。他續稱，上述前期宣傳活動的建議，與不少由區議會資助的「社區參與計劃」活動形式相近，他欲知前期宣傳活動預留撥款的申請程序，是否與「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的申請程序相同。

118. 何小萍女士回應說，民政總署為每區民政事務處預留 30 萬元撥款，供民政事務處在地區舉辦與社區重點項目主題相關的前期宣傳活動，該筆款項並非區議會撥款，與「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撥款並不相同。事實上，設管會可全權定出前期宣傳活動的內容。

119. 陳少棠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舉辦「多元民族文化劇場」，作為其中一項社區重點項目前期宣傳活動，眾無異議。

120. 何小萍女士請孔昭華議員就「多元民族文化劇場」向民政處提供意見和協助。

121. 陳少棠主席請民政處在下次會議提交「多元民族文化劇場」的活動細節，供議員討論。他繼而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從民政總署的 30 萬撥款中，預留 15 萬元舉辦「多元民族文化劇場」，眾無異議。他續稱，設管會將留待往後的會議，再決定如何運用尚餘的 15 萬元撥款。

122. 陳少棠主席續稱，渡船街天橋底空地已按短期租約批出，故不會再考慮以該地點作為中華國術文化活動場所（“國術場所”）的選址。他詢問何小萍女士，預留興建國術場所的 3,000 萬元撥款可如何處理。

123. 何小萍女士表示，區議會在 2013 年 4 月的會議上，授權設管會跟進討論興建活動場所及國術場所的事宜，由於未能覓得選址興建國術場所，該筆 3,000 萬元撥款的運用方法須由區議會決定。

124. 陳少棠主席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2014 至 2015 年度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主導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15 日)**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4/2014 號文件)**

125. 陳少棠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政府部門代表及合約工程顧問代表：

- (a)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及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龐詩韻女士；
- (b) 民政總署屋宇裝備工程師(工程)龍志輝先生、高級工程督察(九龍)邱振輝先生、工程督察(九龍)1 張富賢先生和建築師(工程)4 程嘉慧女士；
- (c)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董事林天助先生；以及
- (c) 利比有限公司助理董事陳新毅先生。

**(i) 設管會通過而尚未完成的工程項目**

**(一) 2014-15 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

126. 龐詩韻女士表示，承辦商已於 5 月底為洗衣街與豉



油街交界的人造花圃換上全新的人造花，並在詩歌舞街的欄杆花盆栽種植物。此外，伊利沙伯和廣華兩所醫院的外牆美化工程，以及新一期亞皆老街、窩打老道、櫻桃街的行人天橋美化工程，亦已分別於 6 月初及 6 月底完竣。

127. 陳少棠主席憶述，上次會議上有議員建議民政處日後美化行人天橋橋面柱身時，擴大美化貼紙覆蓋柱身的面積，但考慮到偶爾會有狗隻走上天橋，若擴大橋柱的美化面積，一旦有狗隻在柱身便溺，可能會弄污美化範圍，故此建議並不可行。

128. 龐詩韻女士報告，旺角道行人天橋暫定於 8 月展出油尖旺區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的活動相片，以及由海港青年商會主辦、油尖旺區議會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協辦的「第 35 屆國際兒童繪畫比賽」的得獎作品及活動花絮相片。

129. 龐詩韻女士續稱，上次會議上，有議員提出增加旺角道行人天橋的展板數量，民政處已就此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有關在現有展板之間的空位添加展板的建議，路政署表示，民政處在加裝展板前，須先提交設計圖，以便該署就天橋的外觀提供意見。至於在該天橋與旺角道平行的一段橋面安裝隔音膠板，再於其上裝設展板的建議，路政署認為這會影響天橋的採光和通風，有需要進一步諮詢意見和進行研究。此外，這建議會影響天橋外觀，故須在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審批建議後，路政署方可加裝隔音膠板。

130. 黃建新議員和陳少棠主席不建議在該段與旺角道平行的橋面加裝展板，他指出該段天橋兩旁欄杆上方一向沒有安裝隔音膠板或展板，如在該等位置加設展板，附近民居向街外望的景觀恐受影響。

131. 黃建新議員表示，上述一段天橋兩旁欄杆上方已設有磨砂擋板，議員大可考慮在該段天橋現有展板之間的空位加設展板，相信不會進一步阻擋附近民居向街外望的景觀。

132.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議員在決定是否加設天橋展板前，應考慮天橋的整體外觀。她詢問龐詩韻女士，過往

是否每次展期均出現展板供不應求的情況，如這僅屬個別展期的情況，她不建議加設展板，以免帶來視覺上的壓迫感。

133. 陳少棠主席表示，旺角道行人天橋展板的宣傳成效日見明顯，越來越多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籌委會”）及工作小組提出借用展板，故現時該等展板的展期已由當初三至四個月縮短至約兩個月。如議員同意在旺角道行人天橋加設展板，則每次展期可稍為延長，以加強宣傳效果。

134. 龐詩韻女士表示，過往展期甚少有展板供不應求的情況出現。

135.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展板不足只是個別展期內出現的情況，故無需在旺角道行人天橋加設展板。

136. 孔昭華議員期望民政處可改善借用展板的安排，以防個別展期有展板供不應求的情況出現。他憶述上次會議通過限制各籌委會及工作小組每年只可借用天橋展板一次，若某展期內尚有展板可供外借，設管會則可考慮讓該年度內曾借用展板的籌委會或工作小組再次使用展板，他認為此安排應可解決展板供不應求的問題。

137. 經討論後，陳少棠主席總結暫時無需在旺角道行人天橋加設展板。

## (二) 於西洋菜南街及豉油街交界興建地標

138. 龐詩韻女士報告，民政總署工程組（“工程組”）已審閱收到的招標文件。

139. 程嘉慧女士請顧問公司代表匯報招標結果。

140. 陳新毅先生表示，是次招標共收到四間工程公司的報價文件，只有一間公司的標書內容完全符合民政總署的技術及財務要求，但該公司的報價超出顧問公司當初的估價一倍以上，而原先的估價約為現時四個報價的中間水平。

141. 陳少棠主席詢問符合民政總署要求的標書，報價為何。

142. 陳新毅先生回應說，報價內容屬敏感資料，不便透露。

143. 陳少棠主席表示，若議員不清楚地標工程的實際開支，將難以表決是否進行有關工程。

144. 程嘉慧女士補充，在招標過程中，民政總署共收到四份標書，其中三份標書，內容不符合要求，報價未獲接納，餘下合資格的一份標書，報價則較設管會預留的160多萬元撥款超出一倍以上。

145. 陳少棠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支持繼續進行地標工程。他表示設管會已就此工程項目動用公帑，以支付顧問費用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等開支。

146. 仇振輝議員對招標結果感到意外。他表示設管會雖就地標工程付出不少心血，亦已耗費公帑進行前期準備工作，但基於善用公帑的原則，他建議撤回此工程項目。

147. 許德亮議員贊成撤回工程項目。他表示，民政總署過往向設管會匯報招標結果時，沒有一併交代收到的標書數量，以及所接納的是否為最低報價。他憶述廟街牌坊工程的中標金額，亦同樣較顧問公司當初的估算為高，故他認為民政總署的招標程序存在問題。他詢問程嘉慧女士，上述合資格的標書是否報價最低的一份標書，並欲知其餘三份標書不符合資格的原因。

148. 孔昭華議員認為設管會雖已就地標工程花費公帑，但由於現時的報價遠超出原來的估算，在善用公帑的大原則下，取消工程項目實屬合理。他續稱，顧問公司當初的估價與招標結果差異甚大，他認為該公司當時可能未有向設管會詳細交代估算工程開支的資料。他又表示，現時僅一間工程公司的標書內容符合民政總署的要求，議員只能考慮追加撥款進行地標工程或取消工程項目，但兩者皆非理想方案。

(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5 時 25 分退席。)

149. 高寶齡議員表示，現時的招標結果可能導致取消地標工程，區議會將難以向題寫地標名稱的梁啟明先生、地標命名比賽的得獎者及公眾交代。她認為如地標工程最終取消，設管會或相關籌委會應去信梁先生及地標命名比賽得獎者，闡明事情的來龍去脈。她續稱，顧問公司當初的估算與招標結果差距甚大，使設管會進退失據，她對該公司的表現感到失望。

150. 黃舒明副主席支持取消地標工程。她表示，顧問公司的估算與招標結果差異甚大，她質疑該公司是否達至專業水平，並對設管會可能無法向該公司追討已支付的顧問費用感到無奈。她續稱，設管會在審議工程建議時，會仔細考慮工程開支等因素，不會因為已耗費公帑進行前期工作，而堅持推行遠超預算的工程項目。

151. 黃頌議員詢問民政總署是否有其他可行方案，可讓地標工程順利開展。

152. 陳少棠主席回應說，議員可考慮再次就地標工程招標。他表示，若顧問公司當初能較準確估算工程開支，設管會可能早已決定取消該工程項目，不會花費資源及時間，進行地區諮詢、報章宣傳、舉辦地標命名比賽和邀請書法家題字等前期工作。

153. 鍾港武議員欲知民政總署有否監察招標過程，並查詢如工程項目最終取消，設管會是否仍需全數支付顧問費。他另詢問若顧問公司的估價與招標結果差異很大，民政總署會否對顧問公司施加罰則。他續稱，設管會當初基於地區諮詢結果，並在考慮工程預算開支後，方落實進行地標工程，現時的情況，令議員難以向公眾交代。

154. 許德亮議員請民政總署解釋署方如何監察和檢討招標程序，以及如何釐定入標的工程公司是否符合標準。此外，他欲知負責估算工程開支的顧問公司的合約期將於何時屆滿。他另詢問民政總署會否對顧問公司施加罰則，以及如取消工程項目，設管會是否仍需全數繳付顧問費。

155. 程嘉慧女士表示：

- (a) 顧問公司認為唯一符合技術/認可名單上的要求的工程公司提交的報價超出市場合理水平，故民政總署不建議接納該報價。
- (b) 在是次招標過程中，顧問公司邀請了所有在民政總署認可名單上的承造商提交報價，最終只有四間公司遞交標書，除報價過高的一間公司外，其餘三間公司，兩間的標書內容不符合民政總署認可名單上訂定的資格，而另一間的標書內容則未符合技術要求，詳情稍後由顧問公司代表作補充。
- (c) 民政總署一直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監察整個招標程序，包括審閱顧問公司提交的審議標書報告，以確保招標過程公平。
- (d) 有關議員就工程開支及顧問費所作的提問，設管會現時已支付的費用包括於技術可行性研究階段在地標選址進行土地勘測的開支，有關費用約為 30 萬元。
- (e) 民政總署會分階段向顧問公司清繳顧問費，現時署方只向建築師主導的定期合約顧問支付約十萬元的設計費，當中約二萬元由設管會支付，而約九萬元的餘額則由民政總署承擔。由於標書結果仍待議員作出討論，署方仍未向兩間顧問公司繳付招標工作的費用，而署方在向工料測量定期合約顧問支付顧問費時，只會以該公司當初的工程估價作計算顧問費的基準，而不會按是次超出市場合理水平的報價計算應付的顧問費。
- (f) 若議員通過取消地標工程，由於顧問公司無須再進行任何後續工序，署方不會再向顧問公司繳付餘下未開展的工作的顧問費。

156. 林天助先生表示，民政總署就地標工程委出兩間顧問公司，一間負責地標設計，另一間負責估算工程開支。他表示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負責設計事宜，在完成地標設計後，該公司已按照民政總署的規定進行招標程

序，在收到標書後，由負責估價的顧問公司審核報價是否合理，設計顧問則負責審核入標的工程公司是否符合技術要求。設計顧問會按民政總署就工程訂定的技術要求進行核查和評估，有關要求包括工程公司過往是否擁有相關工程經驗、技術能力、對工程難度的理解和施工方法等等。由於提交最低報價的工程公司未能提供證明其技術能力的資料，故該公司的技術層面被評為不合格。至於其餘三間公司，兩間的標書內容未能符合民政總署的相關規定，標書不予接納，而另一間的標書報價則高於市場合理水平。

157. 陳少棠主席請民政總署回應署方是次會否對負責估算工程開支的顧問公司施以罰則。

158. 許德亮議員表示，民政總署應監察其工程承辦商名單內的公司是否經常沒有提交標書。他續稱，部分公司不符合民政總署的工程技術及財務要求，未知署方為何不在名單中剔除該等公司，他質疑政府與工程界官商勾結，有協助商界圍標之嫌。

159. 程嘉慧女士表示，根據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指引，民政總署會因應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的規模採用相應的招標模式，如工程項目預算開支不超過 400 萬元，民政總署會邀請該署認可名單上的承造商提交報價。她續稱，民政總署有既定機制監察工程公司的投標情況，如議員希望了解相關制度，她可在會後向議員提供有關資料。

(葉傲冬議員於下午 5 時 45 分退席。)

160. 仇振輝議員不建議再就地標工程招標。

161. 黃頌議員澄清他並非建議再度招標，只是詢問民政總署能否提供其他可使工程順利展開的方案。

162. 陳少棠主席表示，如設管會通過取消地標工程，他請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主席許德亮議員考慮去信地標命名比賽的得獎者，解釋設管會決定取消工程的原因。

163. 高寶齡議員表示，設管會曾就地標工程兩次進行地區諮詢，若取消地標工程，她欲知設管會是否需要知會曾參與諮詢的持份者。

164. 陳少棠主席回應說，設管會過往決定取消工程項目，均沒有發信通知相關地區人士。經討論後，主席總結議員認為地標工程造价高昂，通過取消此工程項目。

### (三) 綠化大角咀詩歌舞街路段

165. 龐詩韻女士報告，訂製及安裝欄杆花盆的費用，總開支為四萬元。

166. 有關工程已經完成，議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 (ii) 設管會原則上通過的工程項目

##### (一) 在深旺道、中匯街交界 46、70 及 78 號小巴士站興建上蓋

167. 龐詩韻女士報告，工程組委託的承辦商已於 6 月在第 46 及 78 號小巴士站附近完成土地勘測，探地結果顯示，選址有不少地底公用設施，故興建擋雨上蓋的建議並不可行。

168. 張富賢先生補充，選址地底滿布公用設施，難以興建有地基的擋雨上蓋。

169. 劉柏祺議員欲知可否在選址安裝不設地基的連上蓋長椅，以免候車人士受日曬雨淋之苦。

(孔昭華議員於下午 5 時 50 分退席。)

170. 張富賢先生表示，工程組曾與劉柏祺議員到場視察，並向劉議員展示兩款連上蓋長椅的式樣，其中一款的上蓋以不鏽鋼製造，設有五個座位，另一款則採用玻璃纖維上蓋，屬兩座位設計。

171. 陳少棠主席表示，五座位的長椅體積甚大，未知會否阻礙途人。

172. 張富賢先生回應說，選址的路面相當寬闊，工程組相信該款長椅不會阻礙行人。他補充，兩款長椅的基座均以混凝土製造，可防止長椅被強風吹翻。

173. 劉柏祺議員欲知兩款長椅上蓋的面積。

174. 張富賢先生回應說，兩款長椅的上蓋均足以為數名候車者遮陰擋雨。

175. 劉柏祺議員表示，每天皆有不少居民在選址候車，他欲知長椅上蓋的面積可否加大。

176. 陳少棠主席詢問長椅的配件會否加固，以免不法之徒拆走配件。

177. 鍾港武議員建議在選址安裝兩張上蓋相連的長椅，中間不設基座，以騰出更多空間，供市民在上蓋下候車。

178. 陳少棠主席詢問整項工程的估算造價。

179. 張富賢先生回應說，工程組初步預計每張長椅造價為 20 萬元，惟實際開支需待完成招標後，方可確定。他補充，在選址加設長椅前，民政處需先諮詢各相關部門的意見。

180. 陳少棠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預留 40 萬元撥款，以供在選址安裝兩張附設上蓋的長椅，眾無異議。他請工程組在下次會議提交詳細工程設計，並在招標完成後，向設管會匯報工程開支。

181. 張富賢先生補充，工程組將應鍾港武議員的建議，在會後研究可否在選址改設兩張上蓋相連而中間不設基座的長椅。

## (二) 美化大角咀道近港灣豪庭對出天橋底 (海底世界)及於對出空地放置花盆

182. 龐詩韻女士報告，在 2014 年 5 月 15 日設管會會議上，議員通過不在擬建花槽的位置附近敷設灑水和去水



系統，以節省公帑開支。她續稱，工程組現正進行花槽設計，稍後會向議員匯報工程的具體安排和估算開支。民政處其後會與康文署商討在花槽栽種植物的具體安排，並在安裝花槽後安排招標，以委出承辦商為花槽栽種植物。

183. 龐詩韻女士報告，有關在「海底世界」旁邊空地擺放花盆的建議，工程組在諮詢政府部門的意見後，已應運輸署和路政署的要求設計花盆，該款花盆應可減低對駕駛者的視線阻礙。她續稱，民政處和工程組於 6 月 27 日與當區議員到場視察後，建議在橋墩旁及聚魚道的一段欄杆旁邊空地設置花盆。

184. 陳少棠主席請劉柏祺議員就花盆的顏色給予意見。

185. 劉柏祺議員表示，聚魚道目前擺放過百個啡色花盆，為保持整體設計一致，他贊成繼續採用啡色花盆。

186.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採用啡色花盆。他另表示，此綠化項目或可作為炮台街活動場所兩棵樹木的補償種植方案。

### (三) 於石壁道樓梯加設小型工作平台

187. 龐詩韻女士報告，議員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的設管會會議上，要求民政處與相關部門研究優化石壁道樓梯上蓋的設計方案，以免因為清潔該上蓋而需不時裝拆棚架，惟優化樓梯上蓋的工程會影響該段樓梯及該上蓋的外觀和結構，不單工程審批時間長，工程開支亦可能較高，故工程組與承辦商研究後，建議不再以搭棚方式清潔樓梯上蓋，改為採用特製高壓水槍進行清洗。清潔工人只需站在樓梯欄杆旁邊，即可使用水槍沖走樓梯上蓋的枯葉和塵埃。工程組建議在 8 月對高壓水槍進行測試。

188. 陳少棠主席期望特製高壓水槍可解決頻繁裝拆棚架的問題。他表示，製作高壓水槍的開支將由承辦商承擔，無需設管會支付。他請民政處在定出水槍測試日期後，經秘書處告知各位設管會議員，以便有興趣的議員到場觀察測試。

#### (四) 在豉油街/西洋菜南街交界及豉油街隧道口 (新興大廈旁)安裝旅遊地圖及指示牌

---

189. 龐詩韻女士報告，民政處於6月18日與當區議員實地視察後，建議分別在荷李活商業中心前面和近新興大廈兩個行人隧道入口後方豎設旅遊地圖板，民政處現正收集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對此項工程建議的意見。她續稱，地圖板將以不鏽鋼製造，地圖板的高度，則需在收集部門意見後，方可決定。

190. 陳少棠主席欲知設管會可否全權決定地圖板展示的內容，抑或需按照相關規例，只在地圖板上展示公共設施的地點，而不可展示私人物業及商戶的位置。

191. 龐詩韻女士回應說，民政處將於會後詢問其他區議會秘書處，以了解他區有否裝設展示私人物業及商鋪位置的旅遊地圖板。

192. 陳少棠主席認為旅客大多希望借助旅遊地圖板，找出附近景點及大型商場的位置。

193. 仇振輝議員表示，設置旅遊地圖板的建議由通菜街第一、二、三及四段小販認可區的互助委員會提出，旨在方便旅客，並促進本土經濟及旅遊業。他認為地圖板只需方便旅客尋找景點即可。他補充，在韓國、日本及台灣等地所見的旅遊地圖板，製作精美，其上標示旅遊區特色景點及公共洗手間的位置，值得設管會參考。

194. 陳少棠主席及許德亮議員贊同仇振輝議員的意見。

195.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在上述兩處選址豎設旅遊地圖板，並請民政處在下次會議提交地圖板的內容初稿，以供議員審議。他認為地圖板初稿應列出附近區域公共洗手間及大型商場的位置，更可標示部分街道的俗稱。

196. 仇振輝議員期望地圖板大小適中，方便旅客查閱。

197. 陳少棠主席建議地圖板的闊度與其旁行人隧道的入口闊度看齊，眾無異議。他請民政處就地圖板的內容初稿徵詢旺角區各議員的意見。他續稱，議員如對地圖板的內容有任何構思，可經秘書處向民政處提出。

**議項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於 2014 年 4 月至 5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及使用概況匯報暨 2014 年 8 月至 9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5/2014 號文件)**

198.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朱李美歡女士及圖書館館長(油蔴地公共圖書館)邵玉蓉女士。

199. 朱李美歡女士簡介標題文件。

200.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沒有任何意見。

**議項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6/2014 號文件)**

201.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張國偉先生和副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曹愷敏女士。

202. 張國偉先生簡介標題文件。

203.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沒有任何意見。

**議項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4 年 4 月至 9 月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7/2014 號文件)**

204.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蘇定律先生、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梁志明先生及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黃國偉先生。

205. 梁志明先生簡介標題文件。

206.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沒有任何意見。

議項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至 2015 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體育場地進行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8/2014 號文件)

207. 陳少棠主席歡迎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黃聰銘先生和建築師助理李明蔚女士。

208. 梁志明先生簡介標題文件。

209.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根據標題文件，康民角設施改善工程將分兩期進行，第一期工程預計在本年 9 月開展，她欲知此期工程是否包括更換座椅及地磚，而水池設計部分是否留在第二期進行。

210. 梁志明先生回應說，黃舒明副主席所說的工程安排正確。

211. 鍾港武議員欲知康文署可否在下次會上，匯報渡船街天橋底加設寵物公園及遙控車場的最新進展。此外，他詢問櫻桃街公園加裝閉路電視系統工程可否如期展開和完成。

212. 梁志明先生回應說，合約工程顧問已在 6 月完成在渡船街天橋底寵物公園及遙控車場工程項目的探土評估，並正就工程設計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康文署預計在下次會議前向相關議員匯報工程最新進度。至於櫻桃街公園加裝閉路電視系統的工程項目，根據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所提供的施工日期，有關工程將於本年 12 月至明年 4 月間進行。

213. 鍾港武議員憶述運輸署曾提出在渡船街加設行人過路處，以便市民前往渡船街天橋底寵物公園及遙控車場，他欲知此事的進展，並期望行人過路處工程可與寵物公園及遙控車場工程同時進行。

214. 陳少棠主席亦希望渡船街天橋底寵物公園及行人過路處工程可同步完成，以便市民前往寵物公園。

215. 黃頌議員感謝康文署應設管會要求，在晏架街遊樂場安裝一台長者健身單車和更換一組上肢伸展器，他表示居民對該等新設施感滿意。

216.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4/15 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體育場地進行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撥款申請**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9/2014 號文件)**

217. 梁志明先生表示，文件載列三項工程建議，申請撥款額為 264,822 元。

218. 梁志明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219. 議員沒有任何意見，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通過撥款 264,822 元，供康文署在本區康體場地進行三項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議項九：關注社區中心設施保養維修事宜**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0/2014 號文件)**

---- 220. 陳少棠主席表示，民政處的書面回覆(附件五)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及總務秘書李婉盈女士。

221. 陳少棠主席補充文件內容。

222. 李家美女士表示，民政處建議更換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梁顯利中心”)禮堂的音響器材，機電署初步預計工程費用約為 90 萬元，因工程關係，該禮堂需暫停開放約六星期。

223. 陳少棠主席詢問梁顯利中心禮堂暫停開放的詳情。

224. 李家美女士回應說，因需重鋪音響控制台與揚聲器的接駁線路，故禮堂需暫停開放。

225. 陳少棠主席表示，根據民政處的書面回覆，除梁顯利中心禮堂的音響設備外，民政處亦建議更換該中心其他一些設施及旺角社區會堂的部分器材，預算開支十萬元。他繼而詢問民政處計劃何時展開更換梁顯利中心禮堂音響器材的工程。

226. 李家美女士表示，民政處計劃在 10 月中旬展開有關工程，期望可於 11 月底完工，以免影響區內團體在聖誕期間租用梁顯利中心禮堂舉辦活動。她補充，民政處現擬的工程時間表不會對已成功申請租場的團體有影響。

227. 陳少棠主席表示，梁顯利中心更換音響器材工程的開支將由設管會支付。他欲知梁顯利中心禮堂的音響接駁線路是否已經損壞，抑或只是音響器材出現問題；若是後者，他認為民政處只需更換有關器材，無需重鋪線路，以免浪費公帑和影響市民使用社區中心。他另外詢問民政處上次是在何時更換梁顯利中心禮堂的音響器材。

228. 何小萍女士表示，民政處並非專業工程部門，她建議邀請機電署派員出席下次會議，解答議員的查詢。

229. 高寶齡議員及陳少棠主席期望機電署釐清是否必須更換梁顯利中心禮堂的音響線路，以及施工時間是否須為六星期。

230. 陳少棠主席相信議員可決定何時展開梁顯利中心禮堂音響器材更換工程。他再次詢問民政處上次在何時更換該禮堂的音響器材。

231. 李婉盈女士回應說，民政處曾在 2007 年更換梁顯利中心禮堂的音響系統，其後處方因應情況，更換該系統的部分配件。

232. 經討論後，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同意續議此項，並邀請機電署派員出席下次會議，以回應議員的查詢和提供上次更換梁顯利中心禮堂音響系統的資料。

議項十：更換聚魚道長櫈及增加一組長櫈、加設避雨上蓋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1/2014 號文件)

233. 陳少棠主席表示，建築署、路政署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六至八)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議員備覽。

234. 劉柏祺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建議參照擬於深旺道、中匯街交界(第 46 及 78 號小巴士站)設置的長椅的款式，為聚魚道的長椅進行設計，除更換破損的長椅，另加設一組連避雨上蓋的座椅，即合共兩組新長椅。

235. 陳少棠主席期望民政處在下次會議匯報在聚魚道加設長椅的可行性研究結果，並建議適合設置長椅的位置。

236. 龐詩韻女士回應說，標題文件所指現存的長椅並非由民政處管理，處方正詢問其他政府部門該長椅的擁有權誰屬。

237. 蘇定律先生補充，根據康文署的記錄，拓展署於 2000 年在聚魚道設置該長椅。

238. 陳少棠主席補充，拓展署與土木工程署已合併為土木工程拓展署。他詢問該長椅現時是否沒有部門負責管理。

239. 蘇定律先生回應說，康文署目前仍按情況需要委託建築署保養和維修該長椅。然而，移除該長椅的建議需待相關部門商討，方可落實進行。他補充，該長椅位於聚魚道休憩花園之外，故更換該長椅，並在其旁加設連避雨上蓋的長椅的建議，需由民政總署跟進。

240. 鍾港武議員表示，櫻桃街公園外亦有同款長椅，相信該長椅與標題文件所指的長椅是同期設置。他憶述民政總署曾應設管會要求，在海泓道設置數十張長椅，並由民政處管理。

241. 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文件的建議，並請民政總署在下次會議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結果和估算開支。

## 議項十一：其他事項

梁顯利中心的訂場申請：

- － 香港寵物福利協會
  - － **Association of Sri Lankans in Hong Kong**
  - － 油麻地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有限公司
- 

242. 陳少棠主席表示，上次會議通過香港寵物福利協會可在 2014 年 10 月 19 日(星期日)租用梁顯利中心舉辦貓展，然而，該協會在籌備有關活動時出現問題，現申請把租場日期改為 2015 年 1 月 10 日及 11 日(星期六及日)，他詢問議員是否支持此項申請，眾無異議。

243. 陳少棠主席續表示，The Association of Sri Lankans in Hong Kong 申請於 2014 年 10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 11 時至晚上 8 時租用梁顯利中心禮堂及化妝室舉辦音樂表演。此外，油麻地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有限公司申請於 201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租用梁顯利中心有蓋操場及籃球場舉行盆菜宴。

244. 經討論後，議員支持該兩個團體上述兩項租場申請。

245. 餘無別事，會議於傍晚 6 時 40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4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8 月



MEMO

Urgent by Fax and by Hand

From Traffic Engineering / Kowloon Div., TD  
 Ref. ( ) in KR 155/250  
 Tel. No. 2399 2509  
 Fax. No. 2397 8046  
 Date 27 June 2014

To Secretary, YTMDFMC  
 (Attn. Mr. Chris LUO)  
 Your Ref.          in           
 Dated 19.6.2014 Fax. No. 2722 7696  
 Total Pages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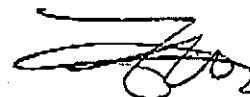
**16<sup>th</sup> Meeting of the District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mmittee (DFMC)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Further to my memo dated 26 June 2014 under the same series and your subsequent email dated 27 June 2014.

2. For the discussion paper on 儘速美化水渠道休憩處旁「小荒地」 to be discussed on the 16<sup>th</sup> YTM DFMC meeting on 3 July 2014, please note that I am not available to attend the meeting. I would like to provide written response below:

儘速美化水渠道休憩處旁「小荒地」

運輸署的職權為交通及運輸範疇，如有需要，運輸署會就相關方面提供協助。



(Jeff C W TSE)  
 for Commissioner for Transport

c.c.  
 CHE/K, HyD (Attn: Mr. Andy W P FONG)

Fax no: 2758 3394



本檔案編號: WCD/CM/Revit/MK/GC(GOVT)/235342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駱仲耿先生)

駱先生:

**關於: 第十六次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14 年 6 月 19 日之來信, 邀請本局參與第十六次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 本局謹覆如下:

在 2013 年 11 月 15 日, 發展局、路政署、規劃署和本局舉行了跨部門會議討論通菜街擴闊行人路工程的安排。經商討後, 路政署會著手進行工程刊憲所需的前期工作。本局暫未有任何補充, 所以不會派員出席會議。

如有任何問題, 請致電 2588 2206 與本人聯絡。

劉佩玲  
市區重建局  
工程及合約高級經理

2014 年 6 月 20 日

MEMO

From Traffic Engineering / Kowloon Div., TD  
Ref. ( ) in KR 155/250  
Tel. No. 2399 2509  
Fax. No. 2397 8046  
Date 26 June 2014

To Secretary, YTMDFMC  
(Attn. Mr. Chris LUO)  
Your Ref.            in             
Dated 19.6.2014 Fax. No. 2722 7696  
Total Pages 1

**16<sup>th</sup> Meeting of the District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mmittee (DFMC)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I refer to your above quoted memo.

2. For the discussion paper on 關注市建局開展「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通菜街及水渠道進度 to be discussed on the 16<sup>th</sup> YTM DFMC meeting on 3 July 2014, please note that I am not available to attend the meeting. I would like to provide written response below:

關注市建局開展「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通菜街及水渠道進度

就水渠道進度一事，運輸署有計劃利用水渠道近通菜街的前油站用地闢作行車通道以連接通菜街及太子道西，並計劃於行車通道旁提供行人路及行人過路處。路政署現正研究有關工程細則。



( Jeff C W TSE )

for Commissioner for Transport

C.C.  
CHE/K, HyD (Attn: Mr. Andy W P FONG)

Fax no: 2758 3394

附件四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1 / 2013 號文件  
書面回應(3)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路政署就

關注市建局開展「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

通菜街及水渠道路段進度

所作的書面回應

回應“關注市建局開展「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通菜街及水渠道路段進度”

1. 有關擴闊通菜街行人路工程，本署已將安排刊憲的工作資料給予市建局跟進。
2. 有關水渠道工程，本署現正與運輸署商討有關的工程計劃。

2014 年 6 月

## 附件五

###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50/2014 號文件 書面回應

####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關注社區中心設施保養維修事宜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的書面回應

#### 社區中心設施的維修及保養安排

本處駐場人員每日在社區中心/會堂開放前均會巡查各樓層的設施，如發現設施損壞，駐場人員會向負責的同事匯報，安排維修。此外，駐場人員在租場團體到達前，會詳細檢查場內各項設施，如音響設備、投影機及枱椅等能否正常運作。如有需要，會即時通知負責的同事安排維修，並盡量提供後備設施，以免影響團體用場。團體使用場地後，駐場人員亦會檢查所有設施，確定設施完好無缺。

如發現設施有任何損壞，本處會按照設施的類別作出處理。如有關設施屬電工及音響器材，本處會聯絡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到場檢查，如維修項目屬機電署承包範圍，該署會安排維修。維修時間視乎損壞情況而定。如設施須要進行更換，本處會按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要求供應商提交報價單，再經由批核人員審批。大部分供應商在得知報價獲接納後，需先訂貨，然後再於場地未有團體租用時安排更換，所需時間視乎供應商提交報價及訂貨情況而定。

本處會加強檢查區內兩所社區中心/會堂的設施，盡快安排維修及保養，以減少對場地使用者的影響。

#### 建議進行設施改善工程

為改善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的設施，本處建議更換禮堂的音響器材，包括音響控制台、揚聲器、咪及接收器等。本處正與機電署研究工程的細節，初步預計工程費用約需 90 萬元。由於工程項目涉及重鋪音響控制台連接揚聲器的線路，施工期間禮堂將暫停開放。機電署初部預計工程需時約六個星期。本處建議於本年底進行此項改善工程。

另外，本處亦建議為區內兩間社區中心/會堂設施進行其他維修項目，包括更換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活動室/課室的 LCD 顯示屏、投影機及咪，更換旺角社區會堂的揚聲器及咪等，工程費用約需 10 萬元。

請委員會通過建議的預算費用（100 萬元），以期盡快展開改善工程。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4 年 6 月

檔案編號： HAD YTMDO 11-60/1/7

**MEM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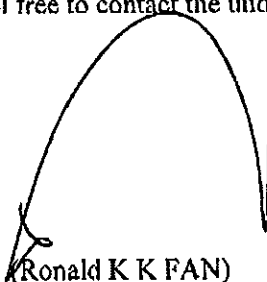
<i>From</i>	Assistant Director (Property Services)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i>To</i>	Secretary, YTMDFMC
<i>Ref.</i>	( ) in ASD.PB.PC-023-09001-000 Pt.	<i>(Attn.:</i>	Mr Chris LUO
<i>Tel. No.</i>	2773 2521	<i>Your Ref.</i>	( ) in
<i>Fax No.</i>	2765 0259	<i>dated</i>	19.06.2014 <i>Fax No.</i> 2722 7696
<i>Date</i>	26.06.2014	<i>Total</i>	1

**16<sup>th</sup> Meeting of the District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mmittee (DFMC)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更換鯉魚道長橋及增加一組長橋、加設避雨上蓋)

I refer to your memo on the captioned.

2. Please be advised that the proposed improvement work is located outside Chui Yu Road Rest Garden. Therefore, ArchSD is not in a position to take up the works. As such, we will not attend the meeting on 03.07.2014.
3. Should you require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the undersigned.



Ronald K K FAN  
for Assistant Director (Property Services)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附件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51/2014號文件

書面回應(2)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路政署就

更換聚魚道長櫈及增加一組長櫈、加設避雨上蓋

所作的書面回應

回應“更換聚魚道長櫈、加設避雨上蓋”

有關的行人路旁座椅並非由本署管理及維修。然而，本署會積極配合其他部門於上址的工作安排。

2014 年 6 月



**附件八**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51/2014 號文件  
**書面回應(3)**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更換聚魚道長櫈及增加一組長櫈、加設避雨上蓋」  
所作的書面回應

就委員提出的上述建議，本署回覆如下：

由於文件中所述的長櫈位置是在聚魚道行人路，而並非在本署聚魚道休憩花園的範圍內，因此本署建議將有關改善工程交由相關部門跟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4年6月